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 告 祥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暉仁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99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惟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均非不能補正，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下事項：

(一)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：

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

0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年籍資料
02 待查」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致使本院無從
03 特定原告欲何特定之人為被告，故命原告依上開規定補正
04 之。

05 (二)第一審裁判費

06 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
07 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
08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4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99元。另原告請求
10 上開金額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
11 規定，則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，併予
12 敘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李佩諭